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

申請須知

# 目 錄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3
2.1	名詞定義.....	3
2.2	一般說明.....	5
第三章	本計畫說明.....	6
3.1	本計畫設置目的.....	6
3.2	辦理依據.....	6
3.3	委託營運管理範圍.....	6
3.4	營運之基本要求.....	11
3.5	租金及其他費用負擔.....	11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13
4.1	申請人資格.....	13
4.2	資格證明文件.....	14
4.3	申請文件.....	15
4.4	提送方式.....	16
4.5	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	17
4.6	申請保證金.....	19
第五章	營運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0
5.1	營運計畫書內容.....	20
5.2	營運計畫書撰寫方式.....	22
第六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選時程.....	22
6.1	評選委員會之組成.....	22
6.2	評選作業程序.....	22
6.3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階段.....	23
6.4	第二階段：綜合評選階段.....	24
第七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33

7.1	政府承諾辦理事項 .....	33
7.2	政府協助事項 .....	33
第八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	33
8.1	議約 .....	33
8.2	履約保證金 .....	35
8.3	營運執行計畫書 .....	35

## 附 件

附件 A	申請文件檢核表 (表 A) .....	36
附件 B	資格文件檢核表 (表 B) .....	37
附件 1	租金標單 .....	39
附件 2	營運申請書 .....	40
附件 3	申請切結書 .....	42
附件 4	代理人委任書 .....	43
附件 5-1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45
附件 5-2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46
附件 6	債信能力聲明書 .....	47
附件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	48
附件 8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	49
附件 9-1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50
附件 9-2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51
標封	.....	52
資格文件封	.....	53
租金標單封	.....	54

##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 1. 本案性質

本案係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辦理公開標租，本案契約性質為租賃契約。

### 2. 契約期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共計 5 年。

### 3. 租賃範圍

#### (1) 土地範圍

遊客服務中心土地座落於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段 45、46、57、58、61 等地號，土地面積約 1,065.7 平方公尺（依 1 樓建築面積推估），土地所有權屬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2) 建築物範圍

遊客服務中心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及 3、4 樓旅店（共計 20 間房），委外建物樓地板面積約為 2182.16 平方公尺。

### 4.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1) 申請人應為依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設立之本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2) 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要求

#### A 單一公司

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

#### B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

(3) 申請人最近 1 年度之淨值不得為負值。

(4)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應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5) 申請人不得發生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等類此重大情事。

(6) 經營管理經驗（僅需一項即可）

A 實際經營中華民國境內交通部觀光局核發為國際觀光旅館或觀光旅館，並領有觀光旅館執照。

B 實際經營中華民國境內合法旅館，並領有旅館執照。

C 曾被委託經營管理旅館或住宿設施之契約書。

D 業主出具完成經營管理旅館或住宿設施之履約完成證明。

E 具有經營或管理旅館相關經驗，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F 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經營能力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相關之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經營能力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經營能力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 7，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計畫之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後之協力廠商之經營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7) 申請人設立年期未滿前述第 (3) 及 (4) 點文件要求年期者，則所提之文件年期以申請人存續期間為之。

#### 5. 申請案件之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

(1) 評選委員會委員依各評選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評選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各評選委員會委員依各合格申請人總分，最高者核給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其餘均為「4」。

(2) 將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第 1 名(即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第 2 名(即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為「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再相同者，則以「營運計畫」得分較高者為優先。若「營運計畫」得分相同，則依序按「設備增置計畫」、「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計畫」、「營運實績及專業信譽」、「回饋創意計畫」、「租金給付計畫」、「現場簡報及詢答」、得分較高者為優先，若仍再相同，由該合格申請人抽籤決定。

(3) 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 1/2 (含) 以上評定總分未達 70 分者或不符公共利益時，評選委員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6. 公告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 7.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1) 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受理期間內以掛號或專人送達「90341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2)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8：30 分起至 111 年 02 月 14 日上午 09：30 分止，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予收件。

## 8. 申請保證金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 2.1 名詞定義

#### 2.1.1 國有財產法

指總統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令公布之國有財產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促參法

指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400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3 本計畫

指「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

#### 2.1.4 本招商文件

指「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申請須知及其附件。

#### 2.1.5 政府

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 2.1.6 執行機關

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亦為本計畫未來簽訂投資契約之甲方。

#### 2.1.7 評選委員會

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計畫之申請案件，參考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所成立本計畫之評選委員會。

#### 2.1.8 工作小組

指執行機關為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審有關之作業，參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所成立之組織。

#### 2.1.9 申請人

指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並依不同之評選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10 合格申請人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11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經評選委員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2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經評選委員會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3 民間機構

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乙方。

#### 2.1.14 協力廠商

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計畫所需之經營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 2.1.15 申請文件

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就申請本計畫應繳交執行機關之文件。

#### 2.1.16 營運計畫書

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參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7 營運執行計畫書

指最優申請人依據營運計畫書、評選委員會及執行機關之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執行機關核定之計畫書，以做為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本計畫之依據，營運執行計畫書應於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完成。

#### 2.1.18 租賃契約

指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之「110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1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租賃契約」。

#### 2.1.19 智慧財產權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2.1.20 開始營運日

民間機構完成期初設施裝修及設備添購，向執行機關申請開始營運，並以執行機關核定之日起為開始營運日。開始營運日除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外，至遲不得晚於簽約後180日。

### 2.1.21 總營業收入

指會計年度內，民間機構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採應計基礎下計算營運本計畫（含本計畫及附屬事業）所得之全部稅前營業收入（含自行經營或委託經營），包括住宿、餐飲、商品銷售、會議、休閒等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內各項設施服務之業務所得，但不包括民間機構處分其資產之利得及利息收入。

## 2.2 一般說明

- 2.2.1 本招商文件為申請人提送營運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 2.2.2 申請人應於本招商文件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並應詳閱本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除列入協商事項的文件部分外，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
- 2.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等標期限。
- 2.2.4 本招商文件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5 本招商文件所提及之法令規章亦包括該等法令規章於本計畫公告後決標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規章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得酌予延長等標期限。
- 2.2.6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2.2.7 本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8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民法、國有財產法、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2.9 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遭他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執行機關得命申請人說明，



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第三章 本計畫說明

#### 3.1 本計畫設置目的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成立於民國 76 年，為台灣保存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觀光之文化園區，深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有氣息。為導入民間經營活力，特將園區內遊客服務中心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及 3、4 樓旅店（共計 20 間房）等設施，公開徵求廠商協力塑造符合公共利益、帶動經濟發展及原民族文化推廣。

#### 3.2 辦理依據

- 3.2.1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辦理公開標租，另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將出租公告資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站。
- 3.2.2 本計畫之契約期間自民國○年○月○日開始起算，為期 5 年。
- 3.2.3 民間機構如於契約期間內取得 2 年以上營運績效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者，具優先定約權，期間以乙次 5 年為限。

#### 3.3 委託營運管理範圍

##### 3.3.1 土地範圍

1. 遊客服務中心土地座落於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段 45、46、57、58、61 等地號，土地面積約 1,065.71 平方公尺（依 1 樓建築面積推估），主要土地所有權屬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 土地未來如辦理土地分割，則依地籍謄本地號及面積為主。

##### 3.3.2 營運範圍及營運項目

###### 1. 營運範圍

遊客服務中心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及 3、4 樓旅店（共計 20 間房），委外建物樓地板面積約為 2,182.16 平方公尺，實際委託營運建物面積依點交現況為主。

表3.1委外範圍建物資料一覽表

建物名稱	樓層別	初估樓地板面積	使用用途	備註
遊客服務中心	1 層	431.32 m <sup>2</sup>	簡餐廳、咖啡廳	--
	3 層	987.08 m <sup>2</sup>		共計 20 間房
	4 層	763.76 m <sup>2</sup>		

## 2. 許可經營項目

### (1) 建物、附屬設備及事務機具之營運管理維護事項

由民間機構取得承租權，代為維護、經營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遊客中心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及 3、4 樓旅店，並負擔提供休閒遊憩及各項活動之規劃管理等委外經營之相關營運管理、行銷、人事及賦稅等維持日常運作之費用。

### (2) 主動辦理或提供服務事項

A 民間機構得利用營運範圍內辦理或提供住宿、休閒遊憩、觀光、餐飲、禮品等活動，或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經營等。

B 遊客服務中心 3、4 樓旅店，民間機構應依發展觀光條例取得旅館業之相關證照後，始得營業。

### (3) 其他經執行機關核准事項



#### 遊客服務中心

位於人口前之右方，為一棟充滿原住民風味且現代的建築，提供多項遊客服務設施；包含遊客休息區、遊客住宿區等。

#### 遊客休息區

不管是逛累了佔地 82 公頃的文化園區，還是準備欣賞多元、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在此可點杯飲料或咖啡稍事休息，或是選購紀念品，欣賞一下窗外階寮溪的美麗景緻。



#### 遊客住宿區

遊客服務中心內設有住宿區 - 「Mazalu 瑪莎露風情旅店」，共有 20 間房間，分別西長套房、頭目套房及具有原住民十三大族群風味特色的房間。



圖 3.1 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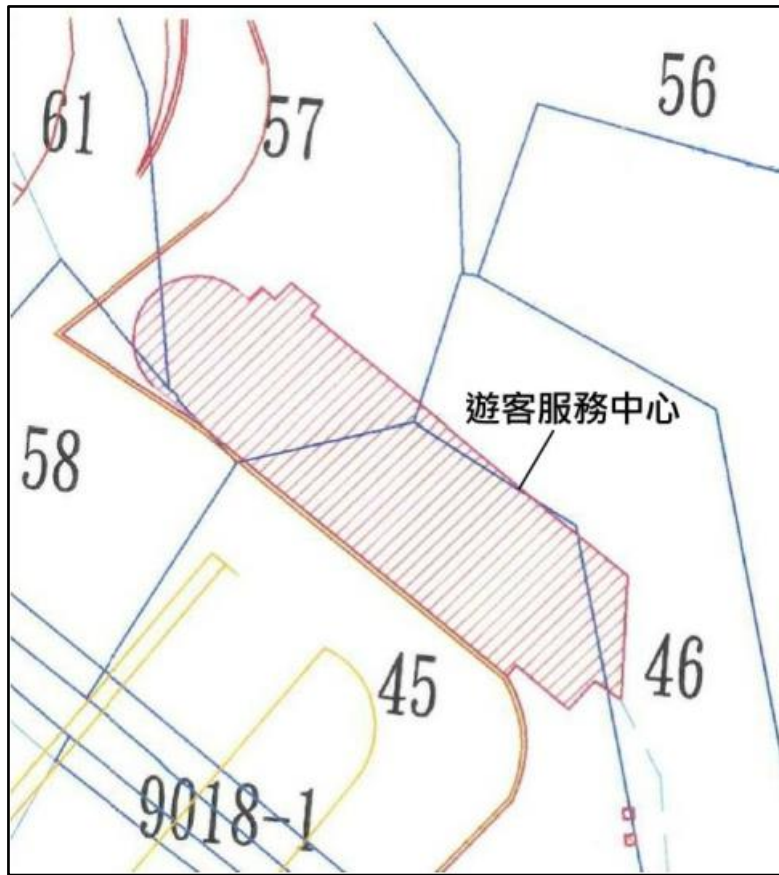


圖 3.2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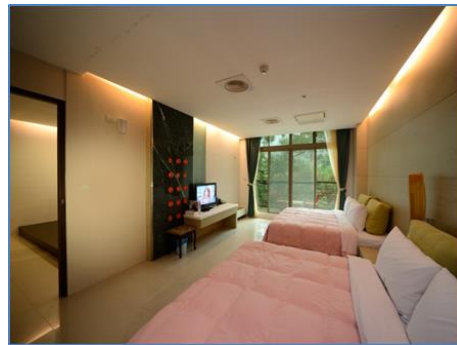


圖 3.3 現況照片

1樓簡餐部委外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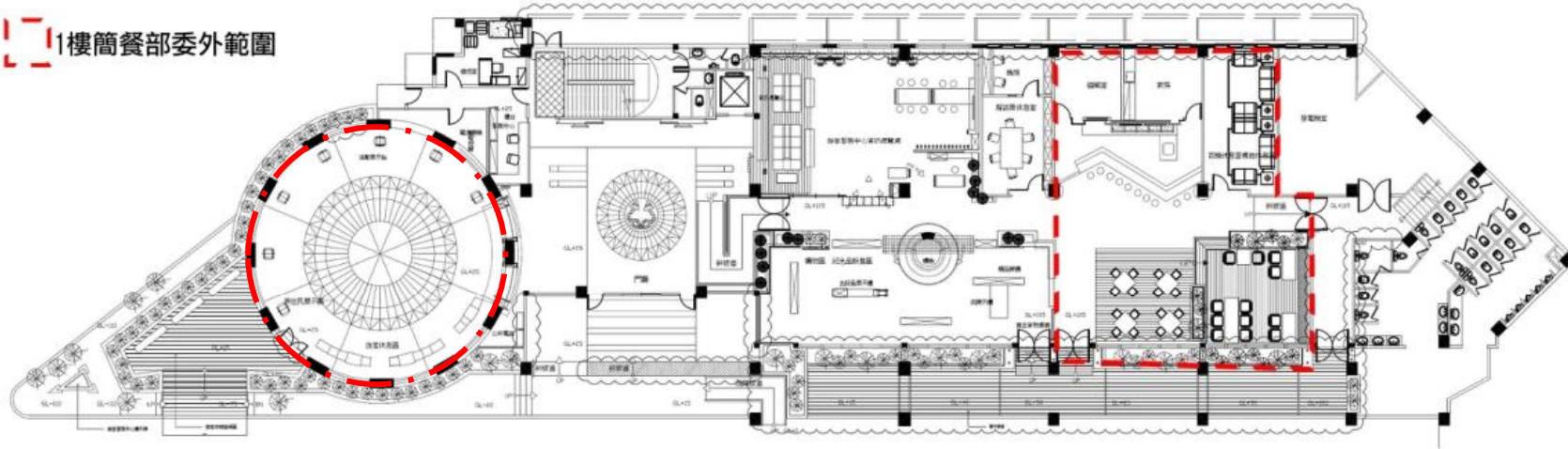


圖 3.4 遊客服務中心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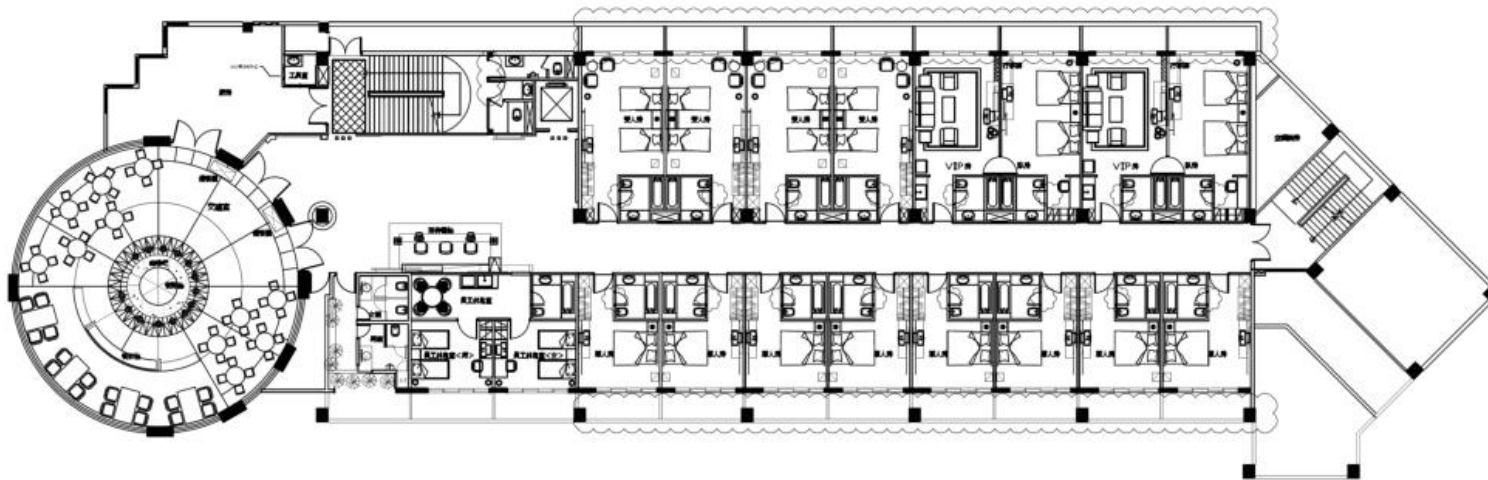


圖 3.5 遊客服務中心 3 樓旅店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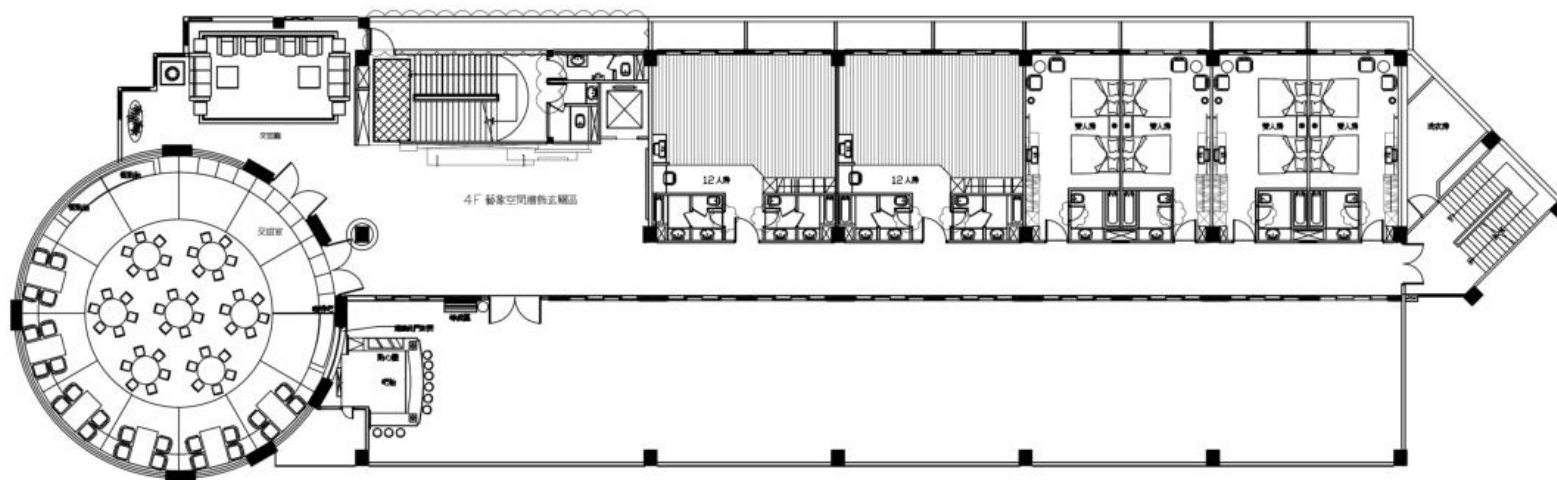


圖 3.6 遊客服務中心 4 樓旅店平面圖

### 3.4 營運之基本要求

- 3.4.1 民間機構於各營運項目一部或全部開始營運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向執行機關提出開始營運之申請，經執行機關核准後，方可開始營業，營運起始日除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外，不得晚於簽約後 180 日。
- 3.4.2 遊客服務中心 3、4 樓旅店，民間機構應依發展觀光條例取得旅館業之相關證照後，始得營業。
- 3.4.3 本案經營項目內容，民間機構應保留原住民族特色或元素。其中，旅店設施裝修，應以原住民族風貌、特色為主；餐飲設施，應至少提供百分之五十比例為原住民族風味特色餐；商品販售，應至少提供百分之五十比例為原住民族特色商品。
- 3.4.4 執行機關得就點交民間機構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實施每年 1~2 次盤點。
- 3.4.5 民間機構如欲使用執行機關於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外之空間，應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依相關收費方式規定辦理。
- 3.4.6 乙方於營運範圍區域內之工作人員，原住民族身份員工至少應占全體工作人員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以設籍於屏東縣瑪家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等三鄉優先聘用。但工作因需特殊專業技能並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3.4.7 民間機構應配合執行機關公務住宿需求，每年應保留至少 30 間房間免費提供執行機關使用。執行機關每年住宿使用房間超過前述保留次數時，房價以不超過當年公務人員差旅費標準收取。
- 3.4.8 其餘營運要求及規範請參閱營運契約。

### 3.5 租金及其他費用負擔

1. 租金以 1 年為 1 期，土地及房屋租金底標最低價格為每年新臺幣 50 萬 2,534 元。
2. 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內應負擔委託經營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包括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遊客服務中心電梯維護費、遊客服務中心環境監測計畫費用半數、規費、清潔、維修、行銷、水、電、人事、保全、保險等一切相關費用。

##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申請人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營運之部份工作，並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及簽訂投資契約後，由該協力廠商履行契約之相關部份。申請人自遞送申請文件起至簽訂營運契約前，不得變更協力廠商。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其格式應如附件 7，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協助從事本計畫營運等相關工作。

### 4.1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得為單一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 4.1.1 單一公司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

#### 4.1.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依我國相關法令設立之單一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4.1.3 財務能力

1. 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須在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
2. 申請人最近 1 年度之淨值不得為負值。
3. 申請人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查詢日期應為公告日後至截止投標日之間。
4. 申請人不得發生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等類此重大情事。
5. 申請人設立年期未滿前述第 2 及 3 點文件要求年期者，則所提之文件年期以申請人存續期間為之。

#### 4.1.4 經營管理經驗（僅需一項即可）

1. 實際經營中華民國境內交通部觀光局核發為國際觀光旅館或觀光旅館，並領有觀光旅館執照。
2. 實際經營中華民國境內合法旅館，並領有旅館執照。
3. 曾被委託經營管理旅館或住宿設施之契約書。
4. 業主出具完成經營管理旅館或住宿設施之履約完成證明。
5. 具有經營或管理旅館等相關經驗，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6. 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經營能力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相關之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經營管理經驗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經營能力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 7，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計畫之營運相關工



作，申請人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後之協力廠商之經營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4.2 資格證明文件

### 4.2.1 一般規定

1. 證明文件若非中文時，應翻譯成中文並由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以擔保其翻譯內容實屬無誤。
2. 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經查明屬實者，應撤銷其取得之一切資格。
3. 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除前開應經公（認）證之文件或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並應由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加蓋印章，並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惟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正本文件以供檢核。

### 4.2.2 登記證照及相關文件

1. 申請人為公司者，需提出下列合法登記證照：
  -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申請人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需提出下列合法登記證照：
  - (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
  - (2) 法人登記證書及組織章程。

### 4.2.3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1. 公司

- (1) 最近 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繳稅證明
  - A 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 B 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 C 若依法得於免納上述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D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納期限之申請人，得以營業稅或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1) 最近 1 年度之年度工作報告表、經費預決算、財產清冊等資料及已送業務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 (2) 最近 1 年度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繳稅證明：
  - A 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 B 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 C 若依法得於免納上述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D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納期限之申請人，得以營業稅或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4.2.4 信用證明資格文件及聲明書

申請人須提出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填具債信能力聲明書（如附件 6）。

## 4.3 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及其數量，並依附件 B「資格文件檢核表」將各文件依序排列：

### 4.3.1 資格文件（應密封於資格文件封套內）：

1. 營運申請書（附件 2）。

填具申請人名稱，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2. 申請切結書（附件 3）。

公司申請人之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則應由其董事長簽署之。
3. 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4）。

公司申請人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人得指定他人辦理申請相關事宜者，並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
4. 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資格及其他證明文件（參閱 4.2.2）。
5.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參閱 4.2.3）。
6.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附件 5-1、5-2）

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7. 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 6）。

8. 經營管理經驗證明文件。

9. 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 7）及協力廠商公司登記文件，無者免。

10.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3.2 租金標單（附件 1）

本標單總價以 1 年租金為期計算填入，所填之租金不得低於本案 1 年租金新臺幣 50 萬 2,534 元整規定，如未符規定者，視為不合格申請人，且喪失參與評選資格。

#### 4.3.3 營運計畫書

依本招商文件第五章營運計畫書規定撰寫。

表 4.1 資格文件及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項目		份數
一、資格文件	1. 營運申請書	正本 1 份
	2. 申請切結書	正本 1 份
	3. 代理人委任書（無者免）	正本 1 份
	4. 資格及其他證明文件	影本各 1 份
	5.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6.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正本 1 份
	7. 債信能力聲明書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正本各 1 份
	8. 經營管理經驗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9. 協力廠商承諾書及協力廠商公司登記文件（無者免）	正本 1 份
	10.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1 份
二、租金標單	正本 1 份	
三、營運計畫書	10 份	

#### 4.4 提送方式

4.4.1 前述第 4.3.1 條第 1~9 項文件，應裝入資格文件封套並予完全密封；前述第 4.3.2 條文件，應裝入租金標單封套並予完全密封；前述第 4.3.3 條文件，應每份分別裝訂。

4.4.2 各申請應備文件依前述方式分別封裝後，併同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A）及資格文件檢核表（附件 B），依序彙總密封包裝，並於密封處加蓋申請人印信及負責人章。

#### 4.5 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

##### 4.5.1 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本計畫徵求民間機構參與之評審作業採一次申請二階段審查，分為資格審查階段及綜合評審階段，申請人應依本章之規定提出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格證明文件、依第五章之規定提出營運計畫書，由執行機關及評選委員會依第六章之規定進行審查及評選，以評審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 4.5.2 預定作業時程

本計畫之預定作業時程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本計畫預定作業時程表

作業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	工作名稱	工作內容說明	
招標公告階段	公告後第7天	提出書面釋疑	申請人提出書面釋疑截止	
	公告後第14天	完成書面釋疑	執行機關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補充公告	
	公告後第60天	截標	申請文件截止收件	
評選階段	資格審查	執行機關通知	資格審查	
		執行機關通知	補正	
		執行機關通知	選出合格申請人	
	綜合評選	執行機關通知	預審	執行機關完成營運計畫書審查
		執行機關通知	提問	對合格申請人提出需澄清事項
		執行機關通知	完成提問	合格申請人限期完成澄清
		執行機關通知	選出最優申請人	召開評選委員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並公告綜合評選結果
議約及簽約階段	評定後7日內完成	議約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議約後30日內完成	簽約	最優申請人完成營運執行計畫書之修正及交付，完成契約簽訂	

#### 4.5.3 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及收件地點

申請人應於本招商文件公告日 11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8：30 分起至 111 年 02 月 14 日上午 09：3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903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逾期恕不受理，國定例假日不予收件。

#### 4.5.4 補正、澄清、缺件及退件

##### 1. 補正及澄清

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如有不符或有缺件者，即通知限期補正或澄清，逾期不予受理。

##### 2. 退件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 4.5.5 公告文件之澄清、修正及補充

1. 對本計畫公告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30 前，依附件 8 格式以中文書面書寫後發文執行機關請求釋疑。執行機關對於前述疑義之處理結果，將統一公告於執行機關資訊網站。

2. 執行機關認為本招商文件有修訂或補充之必要時，亦得以增修及作成補充文件，另行公告於工程會政府採購網站，並得視情況延長收件截止期間。

3. 本計畫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計畫公告文件之一部份。

4. 執行機關得提供可公開之本計畫既有相關報告、文件與資料予申請人閱覽參考，得逕向執行機關查詢。

#### 4.5.6 雙方通訊

1. 本計畫公告後至營運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之書面釋疑、詢問及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

機關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通訊地址：(903)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聯絡電話：(08) 799-1219 分機 288：羅雅仁先生，傳真電話：(08) 799-3551。

2.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及通訊地址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否則致使相關往來函件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之拘束。

#### 4.5.7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1. 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並確保申請文件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招商文件之規定。
2.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評選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 4.5.8 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於得標後，執行機關有權於本計畫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申請人負責賠償。申請人應出具如附件 3 之切結書承諾之。

### 4.6 申請保證金

- 4.6.1 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時，必須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4.6.2 申請保證金應以現金、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屬之本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等任一方式為之。
- 4.6.3 申請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由申請人逕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綜企組繳納，並取得收據。
- 4.6.4 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保證金保證書方式提供者，其有效期限應維持自本計畫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如執行機關要求延長時，申請人應於原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15 日，提供新的申請保證金以延長有效期間，否則執行機關得逕行押提為現金，並續作申請保證金。
- 4.6.5 申請保證金以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並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為受款人。
- 4.6.6 未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 15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4.6.7 除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外之其他合格申請人，應於綜合評審結

果公布後 15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4.6.8 次優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程序，並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後 15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4.6.9 最優申請人應於完成簽約程序並依本招商文件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申請保證金亦得於簽訂營運契約前，直接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4.6.10 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 4.6.11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機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1. 申請人違反本招商文件及補充文件規定，經評選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者。
  3. 申請人提送資料、文件經查證與本計畫不符，致影響評選結果者。
  4.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5. 審查作業中放棄參與本計畫之評選程序或放棄最優申請人資格者。
  6. 未依指定期限內辦理完成議約與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執行機關限期通知辦理而未辦理者。
  7. 未於規定繳付本計畫之履約保證金者。
  8. 違反刑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違反法令行為者。
  9. 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

## **第五章 營運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 **5.1 營運計畫書內容**

#### **5.1.1 營運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涵：**

- 第一章：摘要總說明
- 第二章：營運實績及專業信譽
- 第三章：設備增置計畫
- 第四章：營運計畫
- 第五章：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計畫
- 第六章：回饋創意計畫

#### **5.1.2 第一章：摘要總說明**

係針對本計畫之瞭解、基地現況之敘述、整體經營構想等摘要說明。

### 5.1.3 第二章：營運實績及專業信譽

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申請人公司組織及經營理念

申請人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組織型態、營業項目、經營理念等）及申請人未來營運本案之組織架構、業務分工。

#### 2. 申請人專業信譽

如：申請人營運技術資格說明、申請人財力及持股方式說明

#### 3. 申請人營運實績

申請人相關營運實績如：服務品質、營運績效、所獲獎項等。

#### 4. 協力廠商資格與績效（無者免）。

### 5.1.4 第三章：設備增置計畫

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委外空間土地使用計畫：包括建物使用規劃、新增設施配置規劃等。

#### 2. 承諾投資經費及施工計畫：包括承諾投資經費、空間設計基本原則、工程範圍規劃、設備及施工計畫、安全維護計畫、施工期程等。

#### 3. 環境影響衝擊分析與對策：包括施工期間交通、噪音、事業廢水…等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以及因應對策。

#### 4. 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 5.1.5 第四章：營運計畫

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整體營運理念。

#### 2. 營運內容及費率標準，至少應該包括：營運項目、營運內容、營運時間、費率標準等。

#### 3. 營運策略：市場定位及行銷推廣計畫。

#### 4. 營運管理制度：營運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計畫及緊急安全應變計畫。

#### 5. 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計畫。

#### 6. 經營行銷計畫。

#### 7. 原住民族特色產業。

### 5.1.6 第五章：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計畫

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2. 營運收入及成本費用之概算合理性。
3. 預估財務報表。
4. 財務效益分析。
5. 敏感性分析。
6. 資金籌措、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之說明及融資意願書（無者免）。
7. 風險分析、管理及保險計畫：包括主要保險項目、金額及投保時程。

#### 5.1.8 第六章：回饋創意計畫

至少應包含：弱勢族群協助、公益活動與睦鄰計畫及其他相關回饋等。

### 5.2 營運計畫書撰寫方式

- 5.2.1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營運計畫書中說明。  
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簽約之事由。
- 5.2.2 營運計畫書之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60 頁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 5.2.3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印信及負責人印章。
- 5.2.4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使用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 5.2.5 營運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 等。
- 5.2.6 營運計畫書及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論評選結果如何，均不退還申請人。
- 5.2.7 申請人應參照本招商文件公告之委託營運管理範圍，以各相關法令所訂之規範研擬營運計畫書。另申請人於評選程序得提供簡報、圖說、看板等資料供評選委員審議參考，惟相關資料須與營運計畫書內容相符，並於相關資料中加註營運計畫書頁碼。

## 第六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選時程

### 6.1 評選委員會之組成

由執行機關參考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

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本計畫評選作業。

## 6.2 評選作業程序

本計畫之評選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後，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營運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由評選委員會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

## 6.3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階段

1. 由執行機關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資料後，選出合格申請人。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如圖 6.1 所示。
2. 資格文件審查之時間由執行機關通知申請人，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3 人。

### 6.3.1 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提出申請文件。
2.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或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序或有疑義者，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逾通知之期限，而不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者，不受理該補正、補件或說明，執行機關應就申請人提送之既有文件逕行審查。
3. 審查期間，除非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或資料，或召開相關之澄清會議，否則申請人不得以任何名義、方式藉機探詢審查作業情形。
4. 申請人所提資料務須詳實，作為執行機關審查之依據。如故意申報不實，無論是否已完成評選作業，執行機關得取消其申請資格。
5. 本計畫如僅一家申請人申請，或僅一家申請人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經執行機關檢討原訂資格條件並無不當，確認僅有此一家有投資意願且符合資格條件，並審查為合格申請人者，得繼續進行後續階段評選。
6. 執行機關於資格審查當天開啟檢查租金標單套封，若申請人之租金標單，所填租金低於本案 1 年租金新臺幣 50 萬 2,534 元整規定者，視為不合格申請人，且喪失參與評選資格。
7. 若某一申請人之資格經執行機關審查不合格者，該申請人為不合格申請人不得參與後續簡報程序，其所提之營運計畫書亦不受評選委員會審查評分。
8. 完成申請人資格審查後，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通過成為合格

申請人，並指定日期由合格申請人列席評選委員會簡報及答詢其營運計畫書，繼續進行綜合評審。

### 6.3.2 審查項目及標準

審查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符合所訂之資格及條件。本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詳如表 6.1。

## 6.4 第二階段：綜合評選階段

由評選委員會就前述通過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分方式，就各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營運計畫書、相關文件及簡報情形，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各乙名。

### 6.4.1 評選程序及注意事項

1. 如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有疑義，得通知合格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受理。
2.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營運計畫書內容，並依規定時間列席，進行簡報及接受評選委員會之詢答。
  - (1) 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日，推派代表抽籤決定之，未派代表者由執行機關代抽。
  - (2) 合格申請人未依執行機關通知之時間抵達進行簡報，若逾 10 分鐘，即視為放棄簡報之機會，該審查項目不予計分。
  - (3)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4)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必要時得由評選委員會修訂之；簡報時間終了前 3 分鐘響鈴 1 次提醒，簡報時間終了響鈴 2 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
  - (5) 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即經全數委員詢問結束後由合格申請人一併答覆。
  - (6) 各合格申請人答覆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必要時得由評選委員會修訂之；於答覆時間終了前 3 分鐘響鈴 1 次提醒，答覆時間終了響鈴 2 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答覆並退席，由下一個合格申請人進行準備工作。
  - (7) 除簡報時口頭詢問將做成紀錄外，疑義澄清將以書面紀錄為之，並作為評選、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3. 本計畫以序位法作為評選方法，評選步驟分述如下：
  - (1) 評選委員會委員依各評選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評選項目

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各評選委員會委員依各合格申請人總分，最高者核給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其餘均為「4」。

(2) 將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第1名(即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第2名(即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為「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再相同者，則以「營運計畫」得分較高者為優先。若「營運計畫」得分相同，則依序按「設備增置計畫」、「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計畫」、「營運實績及專業信譽」、「回饋創意計畫」、「租金給付計畫」、「現場簡報及詢答」得分較高者為優先，若仍再相同，由該合格申請人抽籤決定。

(3) 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1/2(含)以上評定總分未達70分者或不符公共利益時，參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23條之規定，評選委員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4. 評選委員會審核評定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

#### 6.4.2 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

評選委員會依據本招商文件及補充規定檢視合格申請人是否依規定提送營運計畫書，並審查其完整性。本階段之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詳如表 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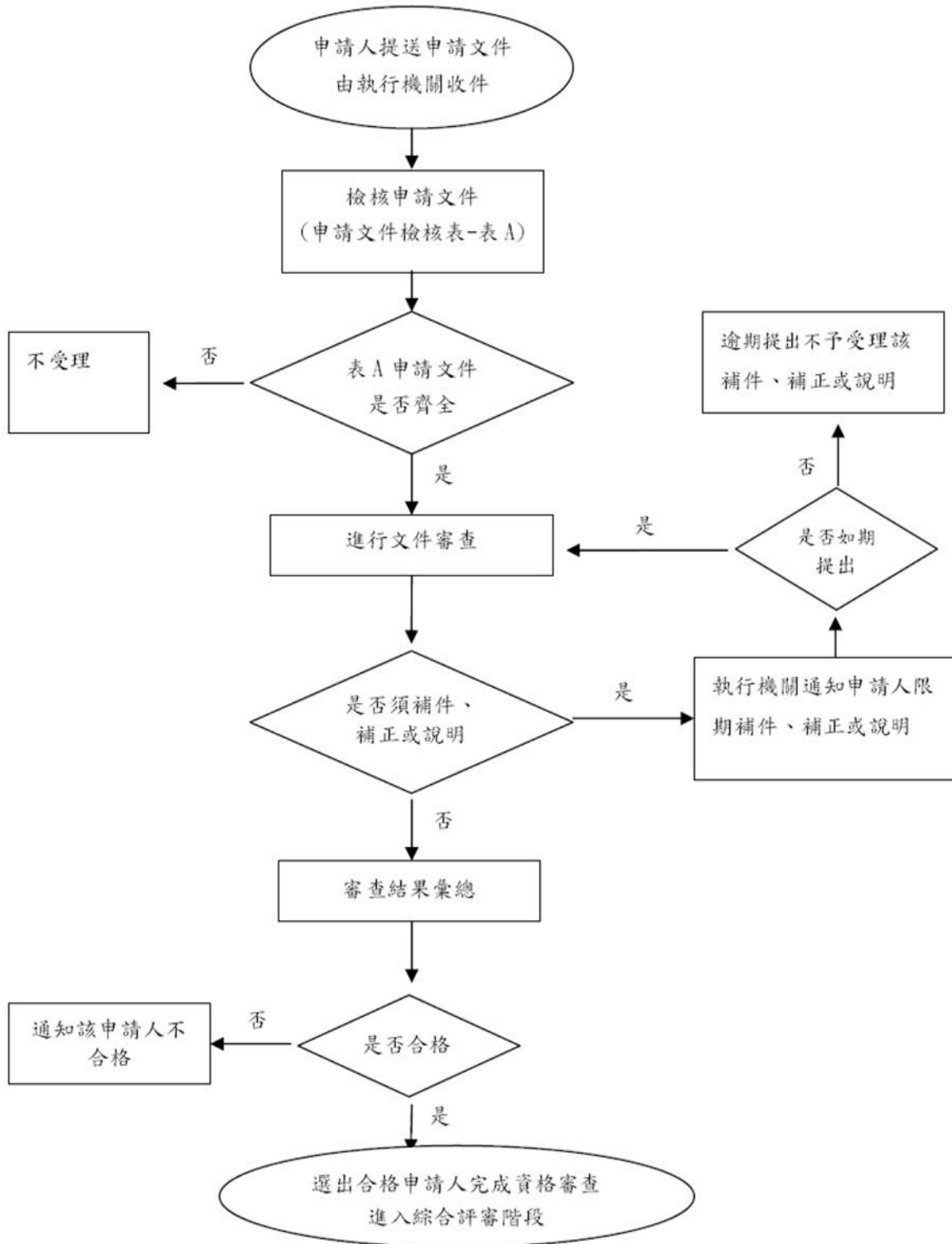


圖 6.1 資格審查階段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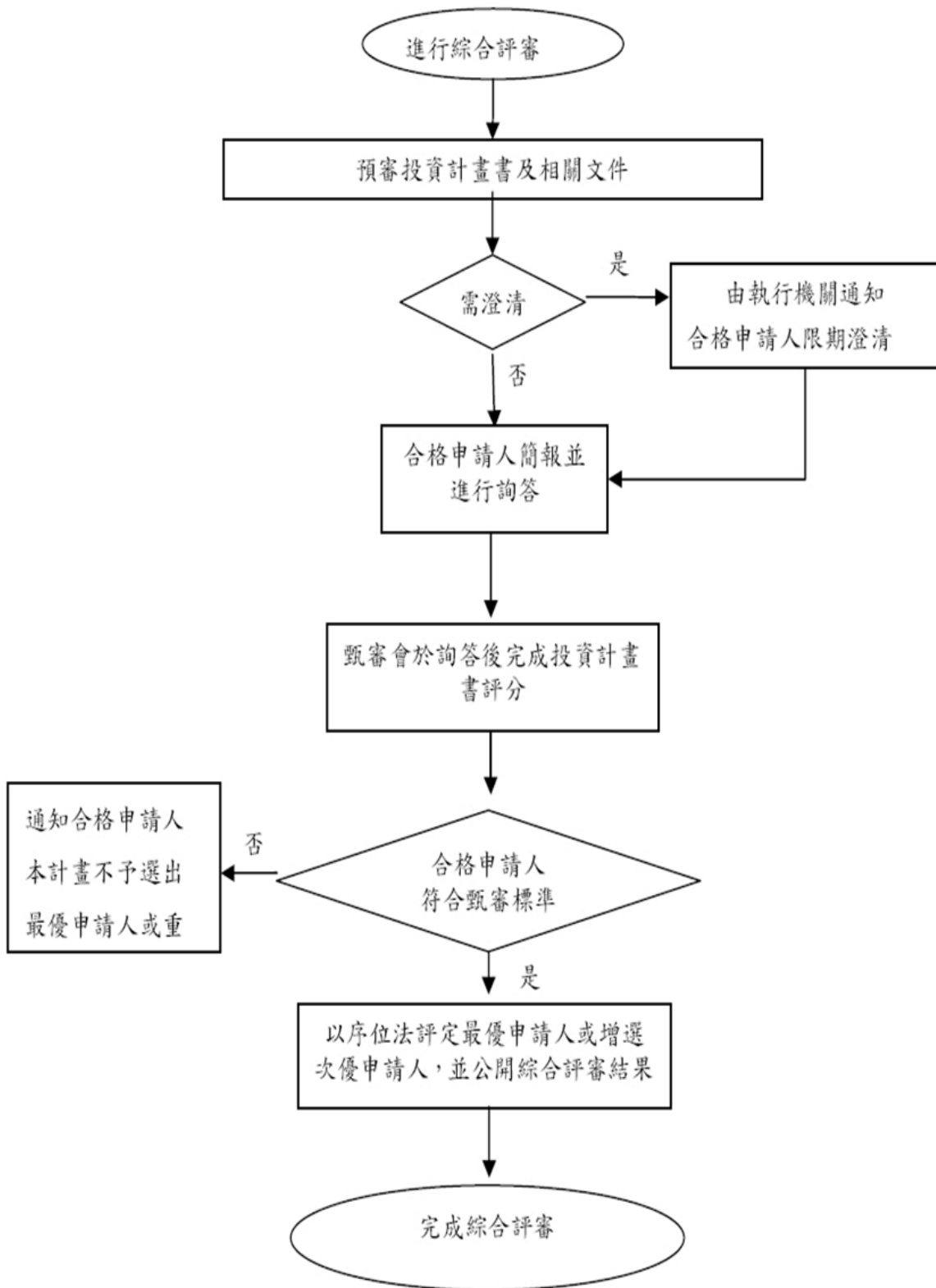


圖 6.2 綜合評審階段流程

表 6.1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營運申請書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人申請書是否依據本招商文件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2	申請切結書	本項須檢視切結書上之具切結人是否依據本招商文件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具切結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3	代理人委任書	申請人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檢具委任書。
4	資格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如為公司，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實收資本額須在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li> <li>2. 申請人如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及公司章程影本，財產總額須在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li> </ol>
5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 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li> <li>(2) 繳稅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li> <li>B 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li> <li>C 若依法得於免納上述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D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納期限之申請人，得以營業稅或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li> </ol> </li> </ol> </li> <li>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 1 年度之年度工作報告表、經費預決算、財產清冊等資料及已送業務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li> <li>(2) 最近 1 年度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li> </ol> </li> </ol>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p>報告。</p> <p>(3) 繳稅證明：</p> <p>A 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p> <p>B 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p> <p>C 若依法得於免納上述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p> <p>D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納期限之申請人，得以營業稅或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p> <p>3. 申請人設立年期末滿前述文件要求年期者，則所提之文件年期以申請人存續期間為之。</p>
6	申請保證金證明文件	依本招商文件規定之形式，金額應為新臺幣壹拾萬元。
7	債信能力聲明書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提出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填具債信能力聲明書（如附件 6）。
8	經營管理經驗證明文件（僅需一項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經營中華民國境內交通部觀光局核發為國際觀光旅館或觀光旅館，並領有觀光旅館執照。</li> <li>2. 實際經營中華民國境內合法旅館，並領有旅館執照。</li> <li>3. 曾被委託經營管理旅館或住宿設施之契約書。</li> <li>4. 業主出具完成經營管理旅館或住宿設施之履約完成證明。</li> <li>5. 具有經營或管理旅館相關經驗，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li> </ol>
9	協力廠商承諾書及協力廠商公司登記文件（無者免）	協力廠商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於契約簽訂後從事本計畫之營運相關工作承諾書。
10	投標廠商聲明書	申請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提出，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表 6.2 綜合評選階段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評 選 標 準	
		配分	審查重點
1	營運實績及專業信譽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公司組織及經營理念</li> <li>2. 申請人專業信譽</li> <li>3. 申請人營運實績</li> <li>4. 協力廠商資格與績效</li> </ol>
2	設備增置計畫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外空間土地使用計畫：包括建物使用規劃、新增設施配置規劃等。</li> <li>2. 承諾投資經費及施工計畫：包括承諾投資經費、空間設計基本原則、工程範圍規劃、設備及施工計畫、安全維護計畫、施工期程等。</li> <li>3. 環境影響衝擊分析與對策：包括施工期間交通、噪音、事業廢水...等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以及因應對策。</li> <li>4. 營運設備購置計畫。</li> </ol>
3	營運計畫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體營運理念。</li> <li>2. 營運內容及費率標準，至少應該包括：營運項目、營運內容、營運時間、費率標準等。</li> <li>3. 營運策略：市場定位及行銷推廣計畫。</li> <li>4. 營運管理制度：營運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計畫及緊急安全應變計畫。</li> <li>5. 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計畫。</li> <li>6. 經營行銷計畫。</li> <li>7. 原住民族特色產業。</li> </ol>
4	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計畫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li> <li>2. 營運收入及成本費用之概算合理性。</li> <li>3. 預估財務報表。</li> <li>4. 財務效益分析。</li> <li>5. 敏感性分析。</li> <li>6. 資金籌措、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之說明及融資意願書（無者免）。</li> <li>7. 風險分析、管理及保險計畫：包括主要保險項目、金額及投保時程。</li> </ol>
5	回饋創意計畫	15	如弱勢族群協助、公益活動與睦鄰計畫及其他相關回饋等。
6	租金給付計畫	10	依附件1申請人所填之租金標單金額，並由評選委員給分。
7	現場簡報及詢答	5	包含簡報內容、簡報表現、答詢回應。

表 6.3 評選標準表

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編號				
		1	2	3	4	5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一、營運實績及專業信譽	10					
二、設備增置計畫	15					
三、營運計畫	25					
四、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計畫	20					
五、回饋創意計畫	15					
六、租金給付計畫	10					
七、現場簡報及詢答	5					
合計（總分 100 分）						
轉換序位						
<p>※ 評選委員對某一合格申請人之評分總分未滿 70 分或超過 90 分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敘明理由。</p> <p>※ 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 1/2（含）以上評定總分未達 70 分者或不符公共利益時，評選委員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參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3 條）</p>						
<p>審查意見： （未達 70 分及超過 90 分請敘明原因）</p>				<p>評選委員簽名： （簽名後請彌封）</p>		

表 6.4 評選總表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簡報編號									
	1		2		3		4		5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A										
B										
C										
D										
E										
平均分數										
序位總和										
優先序位										
說明	1. 本計畫工作小組人員於評選委員評分後收齊各評選標準表，依次將各委員評定序位加總，序位加總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 2. 本表序位總和相同時，依申請須知 6.4.1 規定辦理。									
評選結果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評選委員 簽名	評選委員簽名：  召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第七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 7.1 政府承諾辦理事項

#### 7.1.1 按交付時情況點交營運資產

執行機關自簽訂營運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依現況完成相關建築物、設施及營運資產交付予民間機構。

#### 7.1.2 按資產設施內容交付相關操作手冊及規範副本

執行機關於簽訂營運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交付相關設施操作手冊及維護規範之副本予民間機構。

### 7.2 政府協助事項

#### 7.2.1 行政配合及協調

民間機構因營運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機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證照、許可之取得並掌控時程。

#### 7.2.2 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民間機構在委託營運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得協助民間機構申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7.2.3 公共設備申設

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之申請。

#### 7.2.4 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民間機構不得因政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協助義務，或向執行機關提出任何主張或請求降低、減免自己之責任。

## 第八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 8.1 議約

#### 8.1.1 議約原則

1. 執行機關應與最優申請人本於合作精神且不違反本計畫各項公告內容之精神進行議約。
2. 在議約過程中，執行機關得依最優申請人營運計畫書中對營運契約之修正意見、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就最優申請人營運計畫書所提之意見，與最優申請人商訂營運契約之內容。
3. 參考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雙方議約時除有下列情事外，原

公告之內容、公告之投資契約及其他相關附件等不予修正：

- (1) 原公告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
- (2) 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定前發生情事變更。
- (3) 原公告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8.1.2 議約及簽約時程

1. 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評定通知日起（發文日起算第3天）7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
2. 最優申請人如需另成立新公司為民間機構者，應於議約完成後30日內，同時完成：
  - (1) 依法完成新公司之登記設立。
  - (2) 與執行機關完成營運契約簽訂事宜。惟最優申請人如不擬另行籌設民間機構者，亦應於上開期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事宜。
3. 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無正當理由而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議約、簽約時，則視為最優申請人已放棄簽約，執行機關應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得由次優申請人遞補成為最優申請人。
4.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之議約、簽約時程，完成與執行機關之議約、簽約作業。若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簽約作業時，執行機關得參考促參法第42條重新公告接受申請。
5.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選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 8.1.3 民間機構之設立

1. 最優申請人如須另成立新公司為民間機構者，最優申請人應以公司發起人身份籌備之，且其持有民間機構之股份比例不得低於50%。最優申請人如不另行成立新公司時，則其應設置獨立部門以專責本計畫之營運，並應獨立設帳以備查核。

2.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評選、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所達成之各項協議。

## **8.2 履約保證金**

### **8.2.1 履約保證金金額**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8.2.2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間**

履約保證金應於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營運契約前繳納，並於簽訂營運契約時提出繳納證明。

### **8.2.3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 **1.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為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郵政匯票、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及取具銀行之書面保證保險單等。

#### **2. 履約保證更新**

經執行機關核定，民間機構得更新履約保證之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1年以上。民間機構應於各履約保證方式之有效期間屆滿15日前提供新的履約保證以替代之。

## **8.3 營運執行計畫書**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訂營運契約前，依據營運計畫書、評選委員會及執行機關之意見修正提出營運執行計畫書草案，並經執行機關核定為營運執行計畫書後，作為執行機關委託營運管理之依據。

附件 A

申請文件檢核表 (表 A)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 (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 公開標租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表 A)

文件項目	申請人自填 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備註
一、資格文件套封 (密封)			
二、租金標單套封 (密封)			
三、營運計畫書 (密封裝箱)			

填表說明：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申請人

名稱： (印信)

負責人： (簽章)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B 資格文件檢核表 (表 B)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 (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 公開標租案」

資格文件檢核表 (表 B)

	文件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一、資格文件	1. 營運申請書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切結書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代理人委任書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申請人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財團或社團法人申請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立案) 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及組織章程	--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公司申請人應檢附最近 1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	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財團或社團法人申請人應檢附最近 1 年度之年度工作報告表、經費預決算、財產清冊、最近 1 年度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	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一、資格文件	註1：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納期限之申請人，得以營業稅或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註2： 申請人設立年期末滿前述文件要求年期者，則所提之文件年期以申請人存續期間為之。 註3： 若依法得於免納上述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6. 申請保證金證明文件	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債信能力聲明書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之證明文件	各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經營管理經驗證明文件	1份					
	9. 協力廠商承諾書及協力廠商公司登記文件（無者免）	各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投標廠商聲明書	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租金標單		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營運計畫書		10份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填寫）	申請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不符理由：						
執行機關工作小組	審查人員						

## 附件 1 租金標單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 (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 公開標租案」-租金標單

本申請人( ) 公司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申請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 公開標租案」, 已審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之「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 公開標租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 並承諾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及與執行機關簽訂營運契約後, 依本標單繳付租金。

公司(法人) 名稱: (印信)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 地址:

公司(法人) 電話:

公司(法人) 傳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每年支付租金金額: 新臺幣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本標單將作為民間機構支付每年租金之依據。
- 二、本標單不得塗改, 塗改者無效。
- 三、本標單總價以 1 年租金為期計算填入, 所填之租金不得低於本案 1 年租金新臺幣 50 萬 2,534 元整規定, 如未符規定者, 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且喪失參與評選資格。
- 四、空格應以中文大寫(玖,捌,柒,陸,伍,肆,參,貳,壹,零)填入, 如漏填者將視為“零”。

## 附件 2 營運申請書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 (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 公開標租案」-營運申請書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主 旨：為申請參與「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 (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  
公開標租案」之評選，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執行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之「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  
(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 公開標租案」招商文件 (以下簡稱「招商文  
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  
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營運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評選委員  
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本申請人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評選委員會按招商文件之規定評估本申  
請人是否合格。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  
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營運計  
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招商文件之任何疑義，以執行機關之解釋為準，本申請  
人對招商文件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  
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 七、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  
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八、具切結書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書人依招商文件規定  
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  
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九、具切結書人所提營運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  
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  
用、轉授權他人利用。具切結書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  
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具切結書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具切結書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之推動，具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十一、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照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信）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3 申請切結書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公司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茲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之「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所提送之營運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計畫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執行機關因具切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程序中為執行機關辯護，並負擔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賠償責任，或因執行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計畫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具切結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信）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4 代理人委任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評選，謹此授權\_\_\_\_\_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評選及處理本計畫評選、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營運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有權於評選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本公司出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信）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被委任人**

姓名：

(印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5-1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茲因\_\_\_\_\_（公司/法人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執行機關」）「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並依本計畫招商文件繳交申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予執行機關。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執行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執行機關要求本行履行申請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執行機關所主張之放棄金額如數給付執行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執行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本計畫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止；或至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職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及副本 1 份，正本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保證銀行：\_\_\_\_\_（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以下簡稱本案）營運需求，承諾協助經營\_\_\_\_\_營業項目，立切結書人願就協助事項，與\_\_\_\_\_公司就本案營運契約應履行之義務及應負擔之責任，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負連帶責任。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負責人：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  
(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 公開標租案」-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依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之「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 (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 公開標租案」招商文件規定提出請求釋疑事項如附表，惠請查照見復。



**申請釋疑人**

名稱： (印信)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9-1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

###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茲因\_\_\_\_\_（公司/法人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簽訂「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營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予甲方。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義務。

- 一、本保證書為本行與甲方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甲方要求本行履行履約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甲方所主張之金額如數給付甲方，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二、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甲方行使抵銷權。
- 三、本保證書有效期間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或至甲方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 四、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五、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本行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六、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及副本 1 份，正本由甲方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立書人：\_\_\_\_\_銀行（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2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_\_\_\_\_ 銀行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通知銀行：	申請人：	
受益人：	地址：	
地址：	金額：新臺幣	元整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公司、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與信用狀受益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所簽訂之「110 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 1 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營運契約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_____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1. 付款申請書乙份。</p> <p>2. 匯票。</p> <p>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p>		
<p>特別指示：</p> <p>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p> <p>2. 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3.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_____ 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郵遞區號)

**標封** (請將本業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套外)

郵票  
正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公司電話：

編號：

(本欄由執行機關填寫)

90341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綜合企劃組 啟

招標標的：「**110**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1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

截止收件日期：**111**年**02**月**14**日上午**09**時**30**分

注意事項：一、本標封應於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期限前，送(寄)達本中心綜企組，逾時視為無效。

二、請將「營運計畫書」(1式10份)及密封之資格文件封、租金標單封及申請文件檢核表(表A及表B)一併裝入本「標封」內。

---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招標標的：110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1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公司電話：

編號：

(本欄由執行機關填寫)

資 格 文 件 封

注意事項：本封內部請裝入「營運申請書」、「申請切結書」、「代理人委任書(無者免)」、「資格及其他證明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保證金證明文件」、「債信能力聲明書」、「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經營管理經驗證明文件」、「協力廠商承諾書及協力廠商公司登記文件(無者免)」、「投標廠商聲明書」，加以密封後再裝入標封內。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招標標的：110年遊客服務中心旅店(含1樓簡餐廳、咖啡廳)公開標租案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公司電話：

編號：

(本欄由執行機關填寫)

租 金 標 單 封

(請將本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套外)

注意事項：本封內部請裝入「租金標單」，加以密封後再裝入標封內。